

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與高級人才培育計劃

臺灣與福建 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莊英章 潘英海 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台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與高級人才培育計劃

臺灣與福建 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莊英章 編
潘英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台北・南港

序

民族學研究所從一九六五年開始轉移其部份研究重心於「漢人社會文化」的研究，二十多年來已有不少珍貴資料與研究成果累積下來。但是前此台灣島內的漢人社會研究形成的種種理論與假設，總覺得仍受地域的限制，未能充分得到寬廣的比較與驗證，所以在兩岸關係較為鬆動之時，研究漢人社會文化的學者們便經由美國史坦福大學武雅士教授的介紹，開始與廈門大學的學者們有所接觸，並計劃共同合作進行研究，以比較台灣與福建漢人社會的基本結構與近代變遷。民族學研究所多年來的傳統是以細膩的田野調查技巧以及不斷吸收綜合新理論為特色，而廈門大學則以林惠祥教授的人類學傳統以及傅衣凌教授的地方社會經濟史研究的傳統為特色，這兩個機構的跨岸合作，其互補交流的作用也應該是很有意義的。

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由於美國魯斯基金會 (Luce Foundation) 的熱心資助，民族所與廈門大學、史坦福大學便得以具體合作進行「台灣與福建基本民族誌調查研究計劃」，三方面投入的工作人力超過二十人，進行閩台兩地二十多縣市的民族誌資料的採集與研究。在共同進行研究的過程中，參與的同仁均認為如在一定的階段裡，各單位的研究者假如能有機會共同聚會，對各人的研究情況提出報告並相互檢討，對整個計劃的推動將更為有利。這種「工作會」(workshop) 的想法迅速得到全體工作同仁的支持，所以計劃的主持人莊英章所長與武雅士教授便策劃了兩次計劃內的研討會：第一次是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台北南港，中研院民族所的第一會議室召開，並由中美科學合作委員會經費支持，會中共有論文十篇提出。第二次研討會則是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宜蘭玉尊宮舉行，經費則是由民族學研究所專題研究計劃項下所提供，蓋由於魯斯基金會所提供之費用已不足支持全計劃之展開，民族所乃向中研院提出一專題計劃，支持在台灣部份之田野研究，以及各項綜合研討之工作。第二次研討會之論文共有十八篇。

本論文集是選前舉二次研討會中較具代表性的論作而成，其他論文則融入將來出版的各民族誌單行本之中，所以本論文集可以說是這個合作研究計劃初步成果的一個樣例，其他的完整資料將見於最後的民族誌專刊，以及繼續舉行的工作研討會（第三次研討會將於本年六月一日～三日在台北舉行），但是無論如何，這本論文集已可看出閩台兩地漢人社會資料綜合比較研究的特別意義，也可顯示出不同研究傳統相互交流所產生的作用，這對於漢人社會文化研究的拓展帶來一個新的途徑，應是同仁們所樂見的。作為本計劃的推動者之一，看到這本論文集的出版，自然十分喜悅，所以草就這篇短序以推介之。

一九九四年四月廿四日

寫於台北南港中研院

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

目 錄

序	李亦園	i
緒論——邁向漢人社會文化研究的里程碑	莊英章、潘英海	1
福建幾何印紋陶遺存與閩越族	吳綿吉	5
章回小說《平閩十八洞》的民族學研究	李亦園	23
明清福建土地契約租佃的民間俗例	楊國楨	43
仙遊沿海的生態環境與人口變遷	鄭振滿	61
南靖縣和溪、奎洋等地單姓區域形成的探討	周翔鶴	81
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 ——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	莊英章、武雅士	97
福建客家婚俗及其特點初探	邱松慶	113
Commerce, Marriage and Ritual: Elite Strategies in Tung-kang Dur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	Paul R. Katz	127
漳浦地區鬼靈及祖先崇拜——民間信仰和文化的考察	蔣炳釗	167
同安呂厝村的王爺信仰	石奕龍	183
陳埭丁氏回族漢化的研究	莊景輝	213
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村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	潘英海	235
Historical Sound Changes as Criteria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ujian Dialects	嚴 棉	257
客家話與閩南話的接觸——以平和縣九峰客話為例	曾少聰	285

緒 論

邁向漢人社會文化研究的里程碑

莊英章 潘英海

這本論文集，我們收集了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兩次「閩台社會文化研究工作討論會」中，較具代表性的十四篇論文而成，其他的論文擬待第三次的「閩台社會文化研究工作討論會」之後再陸續編輯出版。本論文集編收的十四篇論文，所涵蓋的主題相當廣泛，有考古（吳綿吉）、語言（嚴棉、曾少聰）、土地經濟（楊國楨）、生態人口（鄭振滿）、家族（周翔鶴）、婚姻（邱松慶）、婦女生育率（莊英章與武雅士）、地方政治（康豹）、民間信仰（蔣炳釗、石弈龍）、文化接觸（潘英海、莊景輝）以及文學作品的民族誌研究（李亦園）。這十四篇論文，除了呈現細緻的民族誌材料素描與整理之外，更在概念的澄清與理論的建構展現多樣的意圖。因此，資料與概念的結合，事實與理論的對話，不論贊同與否，是本論文集的一個特色。

從資料使用的角度而言，有的企圖從個案做深入的探索，例如：李亦園先生透過流行於華南、南洋、台灣的章回小說《平閩十八洞》一書所呈現之福建少數民族的民族學資料，探討圖騰與人群之間的關係，說明圖騰作為分類象徵與始祖崇拜的不同，與兩者間互為表裏、反覆轉換的關係，一方面呈現福建地區漢族與畬族兩者間的複雜歷史關係，另方面澄清圖騰存在的理論意涵。康豹先生則從台灣東港的個案研究探討地方菁英的形成與轉變，說明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台灣地方菁英如何透過商業的投資、婚姻的聯盟以及在儀式過程中的參與，以取得地方上的領導地位。作者雖然呈現東港地方菁英在地區歷史發展過程中的獨特性，但更強調其所提供的瞭解與中國文化的整體特性相一致。潘英海先生則以台灣頭社的個案，透過地方神明聖誕年度儀式的解析，說明不同文化團體的接觸與互動，並提出目前我們所見到許多漢文化的變異，常常是漢文化與地方本土文化接觸過

程中「地方化」的結果，而非地方性文化「漢化」的結果。

此外，曾少聰先生從福建平和縣九峰的客話，分析九峰之客話的特點及其受閩南話影響的形式與程度，進而說明客家話與閩南話在接觸過程中所呈現的獨特語言現象。莊景輝先生則以福建晉江市的陳埭回族社區為例，說明回族與漢族的在長期文化接觸過程下所呈現的「漢化」現象，進而提出漢化是「一種少數民族在與漢族共同生息交往中，其文化整體或部份地喪失本文化特質而趨同於漢文化的現象」。石奕龍先生則從福建同安縣呂厝王爺信仰重新檢討祭祀圈的概念，以及王爺信仰與瘟神信仰之間的關係。

除了上述六篇論文是從個案資料做深入探討之外，本論文集的其他八篇論文，都是建立在區域性或地區性的資料基礎上，以比較分析的觀點，提出理論假設的建構或歸納性的綜合瞭解。例如：莊英章與武雅士兩位先生的論文企圖藉由台灣北部客家與閩南聚落以及婦女地位與生育率的比較性資料，挑戰佛洛依德對亂倫禁忌的假設，重新檢討人類生物性與文化性之間的關係。莊英章與武雅士透過區域性的資料，提出三個假設來加以印證討論：(一)親密和延長的童年接觸必會抑制兩性之間的性吸引力；(二)如果男孩與女孩在四、五歲之前就在一起，則這種童年接觸最容易抑制一起成長的兩性之間的性吸引力；(三)女性對性的選擇受童年接觸的影響比男性要來得大。嚴棉的論文亦是一篇企圖心很大的論文，透過福建整個區域的語音資料之比較，不但檢討、批判了過去相關的研究，並將福建地區依語音的相同與相異，重建歷史語音變遷的遠近從屬關係。

嚴棉女士將整個福建地區劃分為七個主要的方言區，包括：閩東區（侯官片、福寧片）、閩北區（閩北片、吳語區、南平與洋嶼語區）、邵寧區、閩中區、客語區、閩南區（漳州片、泉州片、同安片、龍岩片、大田片）以及莆仙區。嚴棉的論文讓我們更清楚地看到漢文化的差異性、變異性與多元性，也讓我們不得不面對文化整體性與地方性的問題。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也可以從楊國楨先生的論文得到呼應。楊國楨整理了福建地區土地契約租佃的民間俗例，包括契約俗名、田土區分、土地畝法、租期、保佃銀錢、兌佃銀錢、分成租、定額租、副租、容量器制等項目，呈現了地方性的差異，且這些地方性的差異與嚴棉的語音資料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讓我們更肯定地方性差異存在的意義。吳綿吉先生的論文是另外一篇重要的區域性論著，從物質文明的遺存，來探討幾何印紋陶與閩越族之

間的關係。吳綿吉的論文，使我們不得不重新思考福建地區漢文化與土著文化之間的關係以及福建地方文化的形成與差異等方面的問題。

地區性資料比較所歸納出來的瞭解，還出現在以下四篇論文之中。鄭振滿先生以福建仙遊縣沿海三個村的資料（海安、荷珠、和平），探討當地人口與生態長期演變的趨勢，並考察各村人口與生態演變的歷史特點。周翔鶴先生則透過閩南地區南靖縣奎洋鄉的莊姓宗族、書洋鄉的蕭姓宗族、以及和溪鄉的林姓宗族，重新檢視宗族組織形成與發展的原因，並提出資源控制的理論觀點。他認為「宗族必須控制資源，如果它不能在聚居地有效地控制、擁有足夠資源，那麼本族的家庭和支派就不得不遷徙，尋找新的資源，或處於衰弱的狀態，導致被併吞或被排擠。」邱松慶先生的論文則以閩西地區上杭縣城南、湖洋、古田三村的民族誌資料為基礎，描述了閩西的客家婚俗。最後，蔣炳釗先生則以閩南漳浦地區城關鎮與赤嶺鄉的民族誌資料，探討了民間信仰中鬼靈崇拜與祖先崇拜，進而涉及畚族文化對當地民間信仰的影響。因此，從前面討論到的李亦園、潘英海、曾少聰、莊景輝、莊英章與武雅士、嚴棉、楊國楨、吳綿吉、以及蔣炳釗等人的論文都指向一個需要進一步探討的課題：文化接觸對瞭解地方文化形成，以及漢文化地區性差異的重要性。

前述十四篇論文所呈現的多樣性、實證性與理論性正是「閩台社會文化比較研究」計劃的主要目的，包括（一）記錄福建、臺灣兩地區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及文化上的差異；（二）驗證幾個解釋文化差異的不同理論架構。這些不同理論架構的提出，是依據我們過去在臺灣的研究所累積的經驗與發現。舉例而言，莊英章和武雅士在過去的一項研究中，分析臺灣六個地區於日據時期的婚姻型態，發現樹林、三峽、竹北、峨嵋、大內、龍渡等地區在大婚（嫁娶婚）、小婚（童養媳婚）與招贅婚方面有顯著的差異。問題是我們如何解釋此文化上的差異？同時，這種地方性差異的現象也反映在其它的文化行為，例如：我們前面提到的語言、土地俗例、宗教信仰等方面都存在這地方性差異。因此，我們無法忽略漢人社會文化的這地方性差異。

基本上，我們提出三種可能的解釋架構：一種是歷史文化的假設，臺灣社區的文化差異可能源自於原本來自原居地的母文化，如漳州、泉州、客家等之差異，所指陳的是一種文化傳統的傳承與延續。康豹的論文就隱含這方面的假設，他雖

然注意到了東港地方開拓的歷史特殊性，但還是會強調東港的變異性仍包容於整個中國文化傳承的整體性之中。因此，這方面的假設在解釋地區性的差異時，仍著重於整體相似性的建構。這樣的想法也反映在討論漢族與少數民族的互動過程中，莊景輝的論文就是一個例子。另一種看法則著重漢人社會移民墾拓過程中所面臨的物質、經濟環境不同自然也有不同的文化適應策略，這是一種環境適應的假設與解釋，這也包括與社會經濟史有關的想法與假設。鄭振滿對仙遊地區在人口與生態的探討以及周翔鶴從資源控制論來討論宗族的形成與發展等，都與這個視角有關。此外，也有不少的論文從社會經濟因素解釋地方性的文化行為，也都可視為這方面解釋架構的延伸，例如曾少聰、邱松慶等人，不過這樣的使用方式在理論建構多失之嚴謹。

第三種可能性是考慮早期漢人移民與居於原地區土著住民的互動，認為土著文化亦對漢人文化造成相當的影響，在不同地區的不同文化融合過程產生了不同的文化行為，這是一種文化接觸與族群互動的假設與解釋。本論文集中的九篇，都涉及漢文化與土著文化接觸的現象，不過這並不代表這些作者都在此假設或解釋架構下運作。事實上，只有潘英海、莊景輝與曾少聰的論文著重與討論文化接觸的現象，但是彼此間的看法不同，例如潘英海持地方化的觀點，莊景輝持漢化的觀點。當然，我們相信所有的解釋，不論是屬於前述三種假設中的那一種，都有並存的可能性。問題是：那種因素在怎樣的情況下如何造成什麼樣的文化行為？這是我們進一步要努力的目標。我們也希望在未來的研討會或論文發表能在這些理論架構有所突破。

最後，我們希望讀者在分享我們的研究成果之餘，也能夠加入我們的探索行列，累積、提昇漢人社會文化的瞭解，並進一步將漢人社會文化的瞭解與當代人類的知識體系產生對話，以期深化人類的自我瞭解。

福建幾何印紋陶遺存與閩越族

吳綿吉

一、前 言

閩越(又稱閩粵)，是我國古代百越民族的一支，也是福建先秦至秦漢時代的主要民族。歷史上曾建立過閩越和東甌兩個方國，軍事力量頗為強悍，成為秦漢中央的重要威懾力量。它在福建古代民族史上，佔有十分重要地位。但是，由於文獻資料缺乏，直至現在，對於閩越的社會歷史情況，還所知甚少。因此，如何更好地運用考古發現的地下出土資料及研究成果，並把它同文獻記載結合起來考察，將閩越族的研究推進一步，當是民族史學者和考古學者共同關心的課題。

最早把福建考古發現同古代閩越族聯繫起來的，大概是林惠祥師。他把三〇年代武平和五〇年代閩侯等地發現的新石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遺存，都推斷為閩越的文化(1954:192, 1956:137)。八〇年代以來，有些學者在有關閩越族的著作中，也應用了考古研究的一些成果(陳國強等 1988:167-211; 辛土成 1988:11-95; 吳綿吉 1990:112-118; 黃展岳 1990:103-108)。本文擬在此基礎上，主要依據福建考古出土的資料，對閩越族的一些問題，作初步探討，以作引玉之磚。

二、福建幾何印紋陶遺存，是閩越族的物質文化

一九七八年，在江西廬山召開的「江南地區印紋陶問題學術討論會」上，與會學者多認為，分布於我國東南地區的幾何印紋陶遺存的族屬，是古越族(彭適凡 1981:9)。之後，我們又從文化特點、分布地域及歷史年代三個方面，把幾何

印紋陶遺存和古越族加以系統比較，進一步闡釋了上述觀點（吳綿吉 1982:47-63）。這種觀點，目前已為學術界的多數人所接受。

幾何印紋陶遺存，基本上屬於我國東南地區的青銅器時代文化。其陶器以幾何形印紋硬陶為主體，並經常同石鏃、有段石鏃（在嶺南地區主要是有肩石器）、原始瓷器及青銅器伴出。由於其分布地域廣闊，不同地區之間，文化面貌還表現出地域差異。按照它們的地域性差異，幾何印紋陶遺存又可細分為若干文化小區。李伯謙將其分為寧鎮區（包括皖南地區）、太湖區（包括杭州灣地區）、贛鄱區、湖南區、嶺南區、閩臺區及粵東閩南區等七個文化區。其閩臺區，主要分布在九龍江流域以北的福建北部及甌江流域的浙江南部（僅指大陸而言）；其時間跨度，上至距今約五千多年的曇石山文化早期，下迄戰國晚期或可能到秦漢時代⁽¹⁾。

但是應該說明的是，曇石山文化，雖然有少數陶器也拍印有圓圈、方格等幾何形的花紋，但它的基本文化內涵，同以後的幾何印紋陶遺存不同。前者屬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後者則為青銅器時代文化的範疇。已往出土的資料表明，福建幾何印紋陶遺存的出現，最早是曇石山遺址的上文化層，年代約當商代或稍早。

一般認為，閩越族的居住地，中心在今福建北部。其南界到閩南九龍江流域以北，北界在浙江南部的溫州一帶，西面以武夷山脈為界，東臨大海（指大陸地區，下同）（辛土成 1988:17-25）。這同閩臺區幾何印紋陶在大陸的分布地域相吻合；閩越族建立的東甌、閩越方國，於漢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和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先後滅亡，其居民被大量強迫北遷至江淮地區。之後留居原地的閩越人逐步繁衍，漢朝中央以此為基礎，在原閩越族居住地，建立了回浦縣和冶縣（朱維幹 1984:34-45）。至此，閩越族再不見於記載。這又同閩臺區幾何印紋陶的下限年代完全一致。可見，分布福建北部及浙江南部的幾何印紋陶遺存，應是居住在大陸閩越人的物質文化。

閩越族的歷史開始於何時，文獻無考。如果福建幾何印紋陶遺存，可以確定為閩越人的文化，那麼這種遺存產生之時，也就是閩越族形成之日。既然福建幾何印紋陶上限是在商代或稍早，閩越族的肇始，至少也可以上溯至同樣的年代，這就不言而喻了。

(1) 李伯謙，〈我國南方幾何形印紋陶遺存的分區、分期及有關問題〉，《北京大學學報》第1期，1981。

三、福建先秦幾何印紋陶遺存，及其所反映的閩越族早期的社會、經濟概況

先秦時代，福建幾何印紋陶遺存(指九龍江流域以北，下同)，經調查發現的遺址及遺物分布地點，大約已達1,800處左右(林公務 1990:62, 67)。主要分布在閩江及其支流兩岸附近的山坡或低丘上。但經科學發掘的遺址，卻為數不多，且多集中在閩江下游及東部沿海一帶。閩江上游的閩西北地區，只在崇安的武夷山和光澤的崇仁等地，清理一些墓葬，對浦城石排下、政和鐵山等地的遺址，作了小規模的試掘(福建省博物館等 1985:1095-1098, 1980:12-20, 1986:1057-1066; 鐵山中學等 1979:565)。出土資料比較零散，對其文化面貌瞭解有限。閩江下游及東部沿海地區，發掘的主要遺址是閩侯的疊石山⁽²⁾、莊邊山⁽³⁾、溪頭⁽⁴⁾、黃土崙⁽⁵⁾、福州的浮村⁽⁶⁾及福清的東張⁽⁷⁾。其中黃土崙為單一的幾何印紋陶遺存，其它都包含有不同時期的若干文化層堆積。疊石山、莊邊山、溪頭的上文化層，東張的上、中文化層，浮村的下文化層，屬幾何印紋陶遺存。它們多數是直接迭壓在新石器時代的疊石山文化之上。但各遺址幾何印紋陶遺存的內涵並不完全相同，根據地層的層位關係、文化面貌異同及C₁₄年代測定數據，進行綜合的比較和分析，大體可以歸納為三種文化類型，即莊邊山上層類型、黃土崙類型及東張上層類型，依次代表這一地區幾何印紋陶遺存的年代發展序列。

莊邊山上層類型，以莊邊山上文化層為代表，同它相似的還有疊石山上文化層和東張中文化層。出土的生產工具，主要是石鏃、骨鏃、陶紡輪、貝刀和貝耜等。陶器以灰色和橙黃色的幾何印紋硬陶為主體，約佔出土陶器的2/3左右。可辨認的器物有罐、尊、鉢、豆等。器底多呈圓狀或內凹，肩部常飾泥條堆紋一周，少數器體碩大，有的口徑在40公分以上。器表拍印有斜條紋、籃紋、柵格紋、方

(2)福建省博物館，〈閩侯疊石山遺址第六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1期，1976。

(3)省博物館莊邊山發掘隊，〈莊邊山遺址82-83年考古發掘簡報〉，《福建文博》第2期，1984。

(4)福建省博物館，〈閩侯溪頭遺址第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4期，1984。

(5)福建省博物館，〈福建黃土崙遺址發掘簡報〉，《福建文物》第1期，1984。

(6)曾凡，〈福州浮村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第2期，1958。

(7)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福建福清東張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報告〉，《考古》第2期，1965。

格紋和編織紋等幾何形花紋。大量器物外表，在拍印花紋之上，再施以赭色陶衣。有些印紋硬陶器或硬陶紡輪，加繪了紅色或黑色的斜線三角紋、回形紋等幾何形圖案，構成爲本類型最具代表性的因素。這一類型主要分佈在閩江下游及東部沿海地區，閩東北及浙南甌江流域也有較多發現。類似的彩陶花紋，在莆田、惠安、廈門都有出土。東張遺址的地層關係表明，這一類型的相對年代，晚於曇石山文化晚期而早於黃土崙類型。黃土崙遺址木炭標本的 C_{14} 測定年代，經校正爲距今 3250 ± 150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3:57）。曇石山文化晚期，據溪頭遺址下文化層晚期灰坑（ H_2 、 H_3 ）的兩組陶片標本，經熱釋光測定年代平均值，爲距今 4240 ± 190 年和距今 4310 ± 190 年（福建省博物館 1984:499）。據此，莊邊山上層類型的年代，可推定在距今4000~3500年之間。

黃土崙類型，以黃土崙遺址爲代表，福州浮村下文化層與它接近，東張上層也有它的因素。其陶器幾乎都是灰色幾何印紋硬陶，器表拍印以回紋和方格紋，或刻劃以鈎連大回紋、Z型紋及斜線三角形紋等。主要器類有甗、罐、尊、釜、甬、斝、鉢、盤、豆、杯、壺、盂以及虎形器、鼓形器等。圓凹底、突棱把、圓餅座、杯形口的作風流行，常見幾何形或動物形的堆飾。這類遺存分布中心似在閩江下游，但福建大部份地區都有發現。據 C_{14} 年代數據，結合陶器群的比較分析，其年代應在距今3500~3000年左右（福建省博物館 1990:142）。

東張上層類型，主要見於東張遺址上文化層，溪頭上層也與之接近。由於出土資料不多，完整器物更有限，加上發表資料的方法有缺陷，對它的面貌的瞭解還有待於新資料的發現。它是否可以作爲獨立的文化類型，待有更多資料後再作斟酌，但它有別於上述兩種類型是可以肯定的。這種遺存的陶器，以灰色印紋硬陶爲主，同時伴出有原始瓷器和青銅器。帶鋸的灰色印紋硬陶圓底罐及原始青瓷矮圈足豆和盂，是它的典型器物。同樣的原始瓷豆，在中原及江浙等地的西周前期遺存中都有出土，推測其年代也相去不遠。

東張上層遺存之後，在本地區缺乏發掘的地層單位資料。就調查發現的資料看，閩清縣坂東的後寨門遺址，有一定的代表性。遺址中採集的陶片，也多屬灰色幾何印紋硬陶，也有一定比例碗、豆等原始瓷器。調查者認爲其年代約當於春秋、戰國時代（曾凡 1965:92）。

以上四類年代不同的遺存，大體反映了閩江下游及東部沿海一帶，先秦時代

幾何印紋硬陶遺存的發展變化輪廓。福建其它地區，儘管具體文化面貌有所不同，發展變化的步伐也可能有快有慢，但差別不一定會太大。目前發掘出土的系統資料還很有限，對先秦幾何印紋硬陶的具體內涵，還缺乏全面具體的認識。但如把所有出土的資料綜合起來考察，對於瞭解閩越早期社會、經濟的基本概況，還是頗有幫助的。

先秦時代，閩越人居住的福建北部地區，絕大部分是高山和丘陵，屬亞熱帶氣候，溫潤而濕熱，野生動植物資源豐富。這種自然生態環境為早期閩越人提供了採集、漁獵生產的優越條件。在東張中層和上層以及其它遺址中，都出土了各種形式的石鏃、骨鏃、石矛、陶網墜以及野生動物遺骸，曇石山上文化層，還發現有局部的貝丘堆積（王振鏞等 1981:153）。說明漁獵和採集，是當時人們營生的重要手段。儘管如此，以水稻種植為主的農業生產，已經得到一定程度的發展，它可能是閩越人的主要經濟來源。東張遺址的紅燒土建築遺跡中，發現有稻草痕跡（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65:61）。南安豐州獅子山遺址，在火燒過的草拌泥土塊斷面上，保留有稻穀印痕（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等 1961:194）。永春九兜山發現的幾何印紋硬陶罈，器壁上也遺留有粟粒、稻稈的印痕（林惠祥等 1956:122-123）。曇石山和莊邊山遺址上文化層，都出土有貝刀、貝耜等農業生產、收割工具。凡此種種，都是閩越人從事稻作農業生產的物證。《逸周書·王會解》曾載：揚州「其地宜稻」。福建先秦屬揚州南境，考古出土的稻作遺跡，正好印證了這一文獻記載。《史記·殖貨列傳》說：「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這說的是秦漢時代楚、越經濟生活的基本情況，同上述考古資料結合考察，先秦時代閩越人的經濟生活，也應大體相似。

手工業生產，從考古出土資料所反映的，主要是陶瓷燒造、絲麻棉紡織及青銅鑄造。

同先前的新石器時代相比，福建先秦時代的幾何印紋陶遺存的陶器，雖然還有部分是用一般粘土燒成的夾砂陶和泥質陶，但主要是幾何印紋硬陶及原始瓷器。莊邊山上層類型，橙黃色和灰色印紋硬陶，佔出土陶器的2/3；黃土崙遺址，灰色印紋硬陶，則佔了98%以上。印紋硬陶比例之大是僅見的，這也許同遺址出土的陶器多屬墓葬隨葬品有關；從東張上層類型開始，幾何印紋硬陶仍佔主體地位，又增加了原始青瓷器，且往後，原始瓷器的數量和種類又有發展。幾何印紋硬陶

器和原始青瓷器的大量燒造和使用，是陶瓷生產工藝技術產生重大變革的結果。印紋硬陶的原料不是一般粘土，而是選用高鋁低鐵的岩性胎泥為原料，經 1100°C 以上的高溫燒成的，用泥條盤築法成型，器表拍印以幾何形花紋。這些燒造工藝特點，彼此是相互聯繫的。爲了提高陶器的質量，加強器物的機械性硬度，就一定要選擇適合高溫燒成的原料；因胎泥的顆粒度較大，可塑性較差，決定了它的成型方法，只能採用泥條盤法，而不宜使用輪製法；拍印的幾何形花紋，既可以增加盤築法成型的胎泥緊密度，又能使器物規整美觀（牟永抗 1981:262-263）。對陶瓷製造工藝來說，製陶所用的泥土是內因，燒成溫度則是外因（李家治 1978:183）。幾何印紋硬陶器，即是這兩種因素相結合的產物。也就是說，印紋硬陶的燒造成功，除了找到高鋁低鐵（江西吳城出土的印紋硬陶片，經化驗氧化鋁的含量高達23.17%，氧化鐵含量只有4.3%）的泥料外，更重要的是通過改進陶窯結構，來提高窯溫而實現的。考古發現說明，陶窯結構的改進，主要是煙窗的和龍窯的發明。江西吳城遺址第一次發掘，發現的陶窯頂部已有煙窗（江西省博物館等 1975:53）；吳城遺址第六次發掘，發現有4座龍窯，其中6號和8號兩座龍窯的窯尾均有排煙孔（江西省文物工作隊吳城工作站等 1987:21-22）；浙江上虞縣百官鎮李家山，發現5座燒造印紋硬陶的龍窯（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7:987）；浙江富盛的竹園和蕭山的進化區，都發現規模較大的龍窯群，在這裡幾何印紋硬器同原始瓷是同窯合燒的（紹興縣文物管理委員會 1979:231-234）。在此之前，我國新石器時代的窯爐，多數屬橫穴窯，它的火焰經火道窯室一走而過，不利於溫度的升高，所以一般只能燒到 1000°C 左右。煙窗的出現，遂使我國古代陶窯有提高燒溫的可能（李家治 1978:128）；而龍窯的窯室面積大，擴大了裝燒的容量，提高了產量。又因爲它的自然抽力大，升溫快，可以燒高溫，從而爲印紋硬陶和原始瓷器的發明和大量燒造提供了外部條件。福建雖還未發現這類窯址，但大量印紋硬陶和原始瓷的出土，就是以它的存在爲前提的。

青銅器鑄造的發明和使用，是人類物質文化史上的劃時代創造。在福建約當商代或稍早的莊邊山上層類型，雖然尚未發現青銅器，但在稍晚的黃土崙類型遺存中，卻已經有青銅鑄造的跡象了。安志敏早已指出：「福建閩侯所發現的帶鑿罐，鑿上附有兩個螺旋形泥條，可以知道它是模仿銅器的形制，雖然有石鏃等石器共存，卻可以間接說明當時已經產生了青銅器」（1954:76）；閩侯古洋的平岡遺址，

發現有「三處冶煉遺跡和形似礦渣的凝結物堆積」(陳龍等 1983:100)。有地層依據的青銅器,最早是見於東張遺址的上層(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65:61),年代約當西周前期。據1990年初步統計,福建出土的先秦青銅器,總數還不及百件,它們包括兵器(戈、戚、矛、劍、匕首、鏃)、樂器(鐘、鈴、鐸)和生產工具(斧、鑕、鑿、鋸、刮刀)三大類(陳存洗等 1990:391-401)。出土數量少,又未見容器,說明青銅業是不發達的。儘管如此,對當時福建青銅器生產水平也應給予合乎實際的估計。正如曾凡所指出的:東張上層出土的青銅殘片花紋,其線條都很纖細,藝術技巧已有相當高的水平(1980:281)。至於福建出土的青銅器,是否都為本地鑄造的,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但是應該肯定的是,其中大多數都是本地產品,這從它自身形態特點,已經作出了說明。福建武平和福清發現的青銅殘片,都有仿幾何印紋陶器的花紋;南安大盈出土的一批屬於西周時期的青銅器,多具有濃厚的地方特點,特別是其中的青銅鑕,都呈長條形有段的形狀,和當地幾何印紋陶遺存中流行的有段石鑕相似,而不同於一般的有銎銅鑕。銅戚的近內部分有網狀紋飾。銅鈴的表面有曲折紋和波狀紋。這類紋飾都見於當地的印紋硬陶上,而不見於中原地區的同類器物(俞越人 1978:321)。這些具有濃厚地方色彩的青銅器,都和當地幾何印紋陶遺存流行的器形、紋飾相似,表明它是當地土著文化的有機組成部分,而不是外來品。因此,早期閩越人,已擁有自己的青銅鑄造業,應是無可置疑的歷史事實。

先秦閩越人的紡織業,也是頗為發達的。紡輪是紡織的基本工具,在遺址中是常見物。特別在東張遺址的中、上層和曇石山遺址的上層,所出土的紡輪,不僅形式多樣,而多用刻劃、錐刺和彩繪的手法,裝飾以各種美麗的花紋圖案。其中紅色或黑色的彩繪硬陶紡輪,更是引人注目。它們的圖案多為四分法對角相稱的曲折紋、回形紋。這或許可以表明,紡織業在閩越人的生產、生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1978年,在崇安武夷山的白巖崖洞墓中,於棺木內出土了一批大麻、苧麻、絲綢及木棉紡織品殘片。其中麻布織物經纖維分析,質量達15.5開,較河北藁城臺西村商代中期遺址出土的麻布約10開略高;絲纖維經分析為家蠶絲,但纖維較細,織物稀疏粗糙,經緯密度為 32×19 根/釐米;棉布經緯密度為 14×14 根/釐米,質量較好,係多年生灌木型木棉(福建省博物館等 1980:16)。這批紡織品,代表著三千年前閩越人織造技術的成就與水平。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尤其是手工業生產的日益多樣、複雜，於是手工業從農業中分離出來了，並成爲一個主要的獨立勞動部門。日益複雜的手工業生產，要求生產者要有專門的智識和技能，即使是「萬能」的匠師，也難以兼備紡織、冶鑄、製陶等多種技藝於一身，因而手工業內部的專業分工也就不可避免了。與此相應，從事於社會生產的勞動者，也自然而然地形成爲農業生產者與手工業勞動者兩個階層了。

社會生產的大分工和勞動者的大分化，其帶來的必然結果是，不參加直接生產勞動，專門從事社會管理的特殊階層出現了。這在考古發現的墓葬資料中看得比較清楚。

福建先秦時代的墓葬，大體可以分爲大墓和小墓兩大類。較大的墓葬是：1978年在武夷山的白巖清理了一座崖洞墓。崖洞距地面高51米，洞中置一船形木棺。棺長近5米，由二根整木剝製的棺底和棺蓋扣合而成。其木料爲閩楠，質地堅硬，至今擊之聲音清脆、烘乾溢出香味。棺內隨葬一龜形木盤，死者穿著麻、絲、棉的衣飾，屍下以精細竹席鋪墊。經C₁₄測定，其年代（經校正）爲距今3445±150年（福建省博物館等 1980:12-20）。墓中隨葬品雖然簡單，然棺木碩大，剝製講究，死者衣著爲絲、麻、棉等珍貴紡織品。葬處選擇在距地面50多米高懸崖峭壁的巖洞中。當時如何將如此巨大笨重的棺木送葬於洞中，至今仍不得其解。據此推測，墓主若不是經濟力量雄厚，社會地位顯赫的特殊人物，是難以辦到的；1974年，南安大盈的後寨山，出土一批青銅器和玉器，經調查者實地勘察，判斷可能是一座墓葬。隨葬品包括銅戈5件、銅戚2件、銅矛1件、銅匕首（短劍）2件、銅鈴8件、玉戈1件及玉璜4件。從出土器特點判斷，其年代爲西周至春秋。墓主「可能爲奴隸主貴族」（莊錦清 1977:172）。

小墓在光澤的崇仁等地發現過一批，但已受破壞，隨葬品多已暴露在地表上（福建省博物館等 1985:1095-1108）；閩侯的黃土崙遺址，發現19座商代晚期墓葬。多爲長方土坑墓，長不及2米，寬不到1米。隨葬品除2件陶紡輪及3件石塊外，全爲日用陶器。每墓隨葬品，多者十餘件，少者4、5件，個別墓一無所有（福建省博物館 1984:1-32）。

大小兩類墓葬的存在，是當時社會成員分裂爲社會、經濟地位懸殊在葬俗上的反映。它表明，社會上形成了管理者、統治者同勞動者、被統治者兩大對立的